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鍾品正

傳真：03-8572660

電話：03-8462860#563

電子信箱：rrrmylm31@gmail.com

受文者：花蓮縣立萬榮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0700711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件。(1070071167_Attach000.pdf)

主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語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語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語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語文領域-第二外國語文」，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7年4月16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70031889B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7年4月1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70031889C號函辦理。
- 二、發布令附件，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下載(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

2018-04-17
交 16:38:51 章

107/04/18



1070001197